



## 協會董事選舉細則

### 一. 資格

| 候選人          | 提名人                            | 和議人                   |
|--------------|--------------------------------|-----------------------|
| 協會屬下儲蓄互助社之社員 | 候選人所屬儲社之現任協會代表或非候選人所屬儲社之現任協會代表 | 候選人所屬儲社董事會之授權人        |
|              | 候選人所屬儲社董事會的授權人                 | 候選人所屬儲社之現任協會代表或社長或副社長 |

#### 1. 候選人資格

被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必須為協會屬下會員儲蓄互助社之社員，現任儲蓄互助社董事或委員者為佳。依據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會由兩個組別組成。

- 「第一組別」董事候選人所屬儲社須為於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員人數計算達至二千人或以上的儲蓄互助社；
- 「第二組別」董事候選人所屬儲社則為任何會員儲蓄互助社。
- 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不可提交多於一份申請表，及只可由一家儲蓄互助社提名，並只能參選「第一組別」或「第二組別」。

#### 2. 提名人數規限

- 「第一組別」—於上一年份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社員人數計算達至二千人或以上的儲蓄互助社，可提名一名董事候選人參選；而社員人數達至一萬人或以上，可提名兩名董事候選人參選；
- 「第二組別」—並無提名董事候選人人數規限。

#### 3. 提名人資格

提名人必須為現任協會代表或協會屬下會員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

#### 4. 和議人資格

提名人與和議人不能為同一人。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或另一名其他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則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如提名人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董事會的授權人，則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所屬儲蓄互助社的現任協會代表或社長或副社長。

### 二. 提名程序

1. 協會須於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60天(2023年1月20日或之前)，將應屆董事會滿任董事名單及空缺數目、董事候選人提名表格連同會議通知書發予各會員社及其協會代表。
2. 協會周年會議舉行當天將不接受即席提名。
3. 每位候選人之提名應事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及簽署接受，並由合資格之和議人簽署。



## 協會董事選舉細則 (續)

4. 董事候選人提名表格須於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天(2023年3月1日或之前)寄交或傳真予協會提名審查小組，遲交之提名概不接受。
5. 協會提名審查小組會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並將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於周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14天(2023年3月8日或之前)公布及呈交周年會議。

### 三.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

1. 董事候選人自身操守——一般來說，董事候選人必須沒有刑事(法庭判刑3個月或以上)或破產記錄。
2. 董事候選人管治能力——其所屬儲社在其參與的管理下，財政及行政表現良好。
3. 協會提名審查小組會作出上述審查，以決定候選人是否符合候選資格，如有異議，將呈交周年會議作最終決定。

### 四. 選舉程序

1. 協會董事之空缺將由全體出席周年會議之協會代表以一人一票之投票方式選出。
2. 選舉時次序為先選舉「第一組別」，完成後再選舉「第二組別」。
3. 每名出席而又合資格投票之協會代表將獲發每組別一張選票，協會代表可於選票上所列舉之候選人當中選出不超過董事空缺數目之候選人。
4. 會上選出唱票人，並即場點算收集得之選票結果。點算選票時，如發現選票上被選之候選人數目超過董事空缺時，即作廢票論。經統計後，由得票最多之候選人當選協會董事，其餘落選之候選人則為候補董事。
5. 如有候選人票數相同而須進行次回合之選舉，則由出席之協會代表自同票之候選人當中再投票選出，以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

### 五. 出席協會代表

1. 於協會周年會議上有表決及選舉權之協會代表乃由每個會員儲蓄互助社在該社周年會議中委派，並於委出後10天內將該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呈報協會秘書。
2. 倘若儲蓄互助社於協會周年會議前舉行新一屆周年會議而未能趕及於指定日期前呈報新任之協會代表，又若有表決權之協會代表不能出席協會周年會議，該社之董事會須委派另一名代表代替，則社方須於會議舉行前24小時通知協會。而該受委派之協會代表亦須於當日帶同董事會之臨時委任書出席，以便查證。

\*\*\*\*\*